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第一條
姓名	唐仙美
服務單位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副秘書長
電子郵件	taiwanmothers@gmail.com
<p>建議內容：</p> <p>「性」「生理性別」與「性別」「社會性別」的意義與運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第三次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委員關切 「性」(sex) 與 「性別」 gender 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委員所指並不是翻譯的問題。2. 在第三次國際委員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初稿，sex(生理性別)、gender(社會性別)，按性平處的回覆為是時間很趕的情況由翻譯社翻譯，後來定稿採用聯合國中文版翻譯。可見一般大眾普遍認知 sex 就是(生理性別)，gender(社會性別)，建議使用一般民眾慣用的名詞，更正為 sex/生理性別、gender/社會性別。3. 聯合國 CEDAW 第一部分第一條(內容如下) <p>Article I</p> <p>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term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hall mean any distinction, exclusion or restriction made on the basis of sex which has the effect or purpose of impairing or nullifying the recognition, enjoyment or exercise by women, irrespective of their marital status, 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or any other field.</p>	
繳交方式：	

1. 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可提書面意見。書面意見將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辦理。
2. 書面意見單請依照時間規定提出，逾期不候。(第1場座談會請於11/26下班前提出，第2場座談會請於12/10下班前提出)。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0.51-10.54
姓名	唐仙美
服務單位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副秘書長
電子郵件	taiwanmothers@gmail.com
<p>建議：</p> <p>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 上項 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p> <p>說明：</p> <p>不論是使用美式英語用法或教育的終極目標，要使每一位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故建議按照國際委員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更正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p>	
<p>繳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可提書面意見。書面意見將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辦理。 2. 書面意見單請依照時間規定提出，逾期不候。(第1場座談會請於11/26下班前提出，第2場座談會請於12/10下班前提出)。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